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訂定發布，自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施行，嗣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於一〇〇年三月十日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施行。茲因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業於一〇〇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其第九十五條規定該法除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〇〇七年七月一日施行，公務人員退休法於同日起不再適用，爰配合檢討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布施行，公務人員退休法自一〇〇七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適用，修正相關規定引述之法律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五條）
- 二、配合一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修正所引述之法規名稱。（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刪除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之規定，並增列請領保險年金給付時，不適用僅繳回較原補償金額為低之養老或老年給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增訂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